（上接B11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者吴融投资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吴融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次交易完成后，吴融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主要用于国产自主高性能CPU芯片和系统研发中心、国产自主可控计算机产业化基地以及计算机系统安全性和可靠性检测试验中心建设等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间。过渡期内，任何与众志芯科技相关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众志芯科技发生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北大众志于亏损金额确定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上述期间损益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盈利切实可靠，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北大众志确认将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和补偿安排。业绩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就利润承诺和补偿安排具体事宜，由上市公司和北大众志另行签署《业绩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向北大众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众志芯科技的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吴融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亿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做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众志芯科技100%股权，不存在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审批，已在《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众志芯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且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重组完成后，众志芯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易相关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发展新主业且对原有主业不会产生负面影响，交易相关安排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与会董事表决通过。

四、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北大众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众志芯科技的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吴融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亿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交易前，本次发行对象北大众志、吴融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北大众志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按照配套融资金额上限计算，吴融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北大众志和吴融投资均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从而均视同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与会董事表决通过。

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与会董事表决通过。

六、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编制的《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该预案涉及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以及相关的风险说明等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待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再次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与会监事表决通过。

七、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签署以下协议：

1、与北京北大众志微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与配套融资投资者西藏昊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与会监事表决通过。

八、备查文件

同意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1、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

3、公司拟与认购方签署的《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

4、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独立意见；

5、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6、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三毛派神　编号：2015-072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8 日、15 日、21 日、28 日、10 月 12 日、19 日、26 日、11 月 2 日、9 日、16 日、23和27日公告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2015-054、2015-055、2015-057、2015-058、2015-064）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为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7、2015-068）。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5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详细情况见2015年12月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文件的通知，将许可类重组预案披露一并纳入直通车披露范围，并实施相同的事后审核机制安排，在直通披露预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0个交易日。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及最终取得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6日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8日开始停牌，公司统计分析了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即2015年8月7日至2015年9月7日）上证综指、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三毛派神收盘价（元/股）	同期深证综指（399106）	同期纺织指数（CN6036）
2015年8月7日	14.44	2,177.15	2,170.57
2015年9月7日	13.58	1,677.33	1,761.21
累计涨跌幅	-5.96%	-22.95%	-18.85%

按交易日收益价计算，三毛派神股价由14.44元/股下跌至13.58元/股，累计跌幅为5.96%；同期深证综指（399106）由2,177.15点上升至1,677.33点，累计跌幅为22.95%；同期纺织指数（CN6047）由2,170.57点上升至1,761.21点，累计跌幅为18.85%。因此，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积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 6日

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北京北大众志微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众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众志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志芯科技”）的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西藏昊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融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亿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组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议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待本次重组的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则，交易方案具有可行性，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交易相关安排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事项，同意公司与北大众志签署《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吴融投资签署《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

独立董事签字：
马建英：
方文彬：
张海英：

2015年12月6日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北京北大众志微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众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众志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志芯科技”）的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西藏昊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融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亿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如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二、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尤其是关联交易相关的事项，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上述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因此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马建英：
方文彬：
张海英：

2015年12月2日

北京北大众志微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毛派神”）拟向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持有的北京众志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志芯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材料，郑重承诺如下：

保证本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保证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西藏昊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6日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北京北大众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志芯科技”）股东北京北大众志微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众志芯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全体董事就本次交易申请提供的所有文件，郑重作如下承诺：

本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全部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2015年12月6日

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表

上市公司名称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三毛派神	证券代码	000779
交易类型	购买 √　出售 □　其他方式 □		
交易对方	北京北大众志微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 √　否 □
是否发行股份	是 √　否 □		
判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依据	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在总资产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相应指标的比例达到50%以上		
是否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否	是否同时募集配分配资金	是
本次重组方案简介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北大众志微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众志芯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同时，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西藏昊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亿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重组预案材料完备性

序号	项目	是/否/不适用	备注
1	重组预案文本是否完整，至少应当包括《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第二章所列内容。	是	
2	是否提交重组协议或合同、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声明，通过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等文件。	是	
3	重组预案涉及银行、保险、证券、期货、信托、传媒出版等特殊行业的资产、业务注入的，是否提供履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程序的情况说明或文件。	不适用	
4	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出具核查意见及核查意见表。核查意见是否完整，至少应当包括《财务顾问指引》第七条所列内容。	是	
5	重组情况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交易进程备忘录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是	
6	是否提交符合《55号准则》第五章要求的二级市场自查报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名单和自查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是	
7	如果存在128号文第五条情形的，上市公司是否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并本次提交相关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8	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最近一年是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是否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提交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是否说明相关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不适用	
9	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是否取得并提供的相应的行政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不适用	拟购买的资产为股权
10	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的说明文件，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的说明材料；拟购买的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是否已取得并提供相应的权属证书，以及具备相应的开发或者开采条件。	是	拟购买的资产为股权
11	上市公司涉及创新业务或无先例事项的重组是否已经相关部门原则同意。	不适用	
12	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披露是否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否	
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以及负责落实填补每股收益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等重组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承诺内容是否符合《重组办法》、《55号准则》和《规范上市规则》11.11.2条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并在重组方案中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披露。	是	
14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根据股票交易异常情况及是否收到立案调查通知同步披露一般风险提示公告或特别风险提示公告（《收披露重组方案时适用》）。	不适用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序号	项目	是/否/不适用	备注
1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是否不存在按照《特别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不得接收新的并购重组业务等情形。	是	
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如存在，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未违反《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	是	
3	本次重组是否未涉及银行、保险、证券、期货、信托、传媒出版等特殊行业以及房地产、军工、稀土等行业；是否未涉及反垄断审查、外商投资准入、环保等问题。本次重组是否未明显违反相关行业的市场准入条件和国家产业政策。	是	
4	重组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的，重组方案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情形。	不适用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未违反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组禁止期承诺或涉及的重组禁止期相关规定。	是	
6	标的资产是否未曾在其他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如曾在其他上市相关公告中披露，是否对比披露差异情况。	是	
7	上市公司重组方案是否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重组，计算原则是否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和预期合并原则。	否	
8	借壳重组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要求。 借壳重组力案是否补充披露《55号准则》第三章第十五节要求的内容。	不适用	
9	在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是否说明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是否有显著协同效应，如没有显著协同效应，是否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财务顾问对上述说明是否认同。	不适用	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变为无实际控制人公司
10	重大资产重组与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同步操作的，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函》（证监会函[2015]）。	是	
11	上市公司重整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是	
12	本次交易相关方是否按照《重组办法》、《55号准则》和《规范上市规则》11.11.2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完整、准确出具相关承诺《业绩补偿承诺》、相关承诺是否已在重组预案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是	
13	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	是	
	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备；	是	
	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否	
	交易合同是否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是	
	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合同的披露是否符合《55号准则》第三章第八节的要求。	是	
14	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本次交易是否必要；本次交易是否未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涉及关联交易的，是否披露本次重组涉及的董事会回避表决情况及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回避表决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是	
15	重组预案是否全面披露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和下属企业名目；产权和控制关系是否披露至自然人或国资部门；是否披露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和构成一致行动人情况；是否披露最近五年涉及处罚、诉讼、诚信等情况。	是	
16	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是否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是否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说明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需履行报批承诺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不适用	
17	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是否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是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是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是	
	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成为持股型公司的，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企业股权是否为控股权；	不适用	
	交易标的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是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是否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并具备相应的开发或者开采条件。	不适用	
18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是	
19	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是	由于上市公司变为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将带入上市公司一定关联交易
20	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资产的，是否按照《55号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披露其产权和控制关系、主要资产权属、担保和负债、转让前置条件落实、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	是	
	最近三年涉及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是否说明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情况及原因；	是	
	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否	
	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	是	
	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性资产的，是否按照《55号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披露相关资产名称和类别、权属状况、最近三年运营情况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三年进行评估或交易的，是否说明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异及原因。	不适用	
2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	是	
	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手续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否	
22	涉及重大资产购买的，是否按照《55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披露其主要经营模式、购销依赖性、安全生产、环保、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情况，以及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差异及其影响等情况。	是	
23	是否按照《55号准则》第二十条披露模拟债务转移情况及安排，上市公司是否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及应对措施。	不适用	
24	交易标的涉及矿业权的披露是否符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矿业权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	不适用	
25	是否参照《55号准则》第三章第七节及本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6号——资产评估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交易标的评估《含预估或估值的信息；资产评估《含预估或估值存在特别事项，则后事项说明的，是否不会对评估《含预估或估值结果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已在重组方案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是否披露标的资产近三年评估、交易作价及其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情况和原因；是否结合可比上市公司分析估值合理性。	是	评估相关信息及合理性将在评估报告和说明比其后详细披露
26	是否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涉及建行金面分析，说明定价是否合理。	是	
27	涉及认购股份的股东、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要求，股份锁定期是否确定。	是	
28	是否充分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影响；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是否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披露相关责任主体就保证填补措施履行做出的公开承诺。	是	
29	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是否按照《55号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作出说明并可合同的主要内容、本次重组对许可合同效力的影响以及许可资产对交易标的持续经营的影响等。	不适用	
3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比例是否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2015年4月24日颁布 的相关规定和披露要求。	是	
31	交易完成后是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是	
32	是否披露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预计变化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是	
33	是否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是	具体分析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34	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是	
35	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规定》第四条的要求；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是	
36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按照《55号准则》第三章第十三节要求充分披露本次重组及重组后的上市公司的相关风险。	是	
37	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否	
38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否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要点

序号	项目	是/否/不适用	备注
一、交易对方的情况			
1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1	交易对方的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税务登记证号码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是	
1.2	交易对方是否无影响其存续的因素	是	
1.3	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	
1.4	交易对方阐述的历史沿革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披露	是	
2	交易对方的控制权结构		
2.1	交易对方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是否全面、完整、真实	是	
2.2	如交易对方成立不足一年或没有开展实际业务，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不适用	
2.3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及其他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是	
3	交易对方的实力		
3.1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从事的主要业务、行业经验、经营成果及在行业中的地位	是	
3.2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是	
3.3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包括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等	是	
4	交易对方的资信情况		
4.1	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是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是	
	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是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是	
5	交易对方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4.2	如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该上市公司的合规运作情况，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等问题	是	
4.3	交易对方是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是	
5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5.1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	
5.2	交易对方是否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是	
6	交易对方是否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股份	是	
7	交易对方是否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是	
二、上市公司重组中购买资产的状况（适用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对已设立企业增资、接受附义务的赠与或者托管资产、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借壳重组等情况）			
1	购买资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范围	是	
	是否不属于，是否不存在影响行业发展的重大政策因素	不适用	
	涉及属于并采及的地分类企业的并购重组，应当披露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规定的说明；不能提供依据的，应当披露其是否能通过《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其有重大不确定性，并作重大风险提示	不适用	
2	购买资产的经营状况		
2.1	购买的资产及业务在最近3年内是否有确定的持续经营记录	否	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新设子公司，其资产及业务原由交易对方所有，最近三年持续经营
2.2	交易对方披露的取得并经营该项资产或业务的时间是否真实	是	
2.3	购买资产最近3年是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	
3	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		
3.1	该项资产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是	
3.2	收入和利润中是否不包含较大比例（如30%以上）的非经常性损益	是	
3.3	是否不涉及将导致上市公司财务风险增加且数额较大的异常应收或应付账款	是	
3.4	交易完成后是否未导致上市公司的负债比例过大（如超过70%），属于特殊行业的应当在备注中说明	是	
3.5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不存在将承担重大担保或其他连带责任，以及其他或有风险问题	是	
3.6	相关资产或业务是否不存在财务会计文件虚假记载；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是	
4	购买资产的权属状况		
4.1	权属是否清晰	是	
4.1.1	是否已经办理了相应的权属证明，包括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权属证明	是	标的资产有部分知识产权及商标正在办理过户
4.1.2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前述资产是否不存在政策障碍、抵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	是	
	是否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是	
4.1.3	该资产正常运营所需要的人员、技术以及采购、营销体系等是否一并购入	是	
4.2	如为完整经营性资产（包括股权或其他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		
4.2.1	交易对方是否合法